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簡介

申請人	通訊方式	申請方式	次數	接見時間	提出申請期間	提出證明文件
家屬 最近親屬	1、電話接見 2、遠距接見 3、行動接見(建置中)	1、書面 2、言詞 3、其他適當方式	每月2次	每次30分鐘為原則， 但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 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 與收容人之關係證 明文件。
律師 辯護人			不計次數	每次30分鐘為原則， 但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 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 收容人委任或洽談 委任事宜之相關證 明文件。

※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您可以透過下列資訊，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將儘速回答您的問題或轉請相關單位(機關)處理，並竭誠歡迎您的建言，謝謝！

申辦專線:02-24654561

申辦傳真專線:02-24666402

申辦電子郵件信箱:klpc@mail.moj.gov.tw

申辦時間:上午08:30至11:30

下午:01:30至05:00